



##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97)

### 回 條

致：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註冊

持有人，茲通告本公司，本人／吾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2011年4月27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此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52)-25376758。

\* 僅供識別



#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97)

## 週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托<sup>(附註三)</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託週年股東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sup>(附註四)</sup>所持本公司股份出席2011年5月18日上午九時正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 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 情決定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五)</sup>	反對 <sup>(附註五)</sup>
1. 分別省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公司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d)及(e)段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及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 / 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呈或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 / 或 H 股之建議或協		

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之 20%；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 H 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 H 股面值總額之 20%；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及

6.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寫上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請填上將委任之代理人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於欄內填上姓名及地址，則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閣下。
- 四、 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五、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勾號，如無任何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